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政治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政治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在校之教育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 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 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政治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請親筆簽名)	日期
	民國年月日